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公司苏州赛福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福天新能源”）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无锡赛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赛罗”）持有的宁夏赛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赛罗”）5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50 万元。交易完成后，宁夏赛罗拟更名为宁夏赛福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赛福天”，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赛福天新能源将持有宁夏赛福天 51%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设计”）持有宁夏赛福天 49%的股权，宁夏赛福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无锡赛罗的股东为公司董事兼高管林柱英先生、公司光伏事业部总经理周锦峰先生，两位股东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方为完成，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对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安排，公司控股公司赛福天新能源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无锡赛罗持有的宁夏赛罗 5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50 万元。交易完成后，

宁夏赛罗拟更名为宁夏赛福天（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赛福天新能源将持有宁夏赛福天 51%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同人设计持有宁夏赛福天 49%的股权，宁夏赛福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无锡赛罗的股东为公司董事兼高管林柱英先生、公司光伏事业部总经理周锦峰先生，两位股东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 1. 公司名称：无锡赛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CLPUYK6B
-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厚桥街道安泰二路 2882 号
- 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6. 法定代表人：林柱英
-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柱英	500	50
2	周锦峰	500	50
	合计	1000	100

9.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锡赛罗由公司董事兼高管林柱英先生、光伏事业部总经理周锦峰先生共同控制，故无锡赛罗为公司关联方。

10. 经查询，无锡赛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 标的公司名称：宁夏赛罗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21MADXYCLR36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工业园区创客大厦 sp-005 号

5.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 法定代表人：林柱英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无锡赛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0	51	50	货币
2	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2,450	49	230.3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280.30	

预计股权转让后：

宁夏赛罗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更名为宁夏赛福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苏州赛福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50	51
2	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	----	-------	-----

9. 宁夏赛罗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宁夏赛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宁夏赛罗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6	0
负债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49.96	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4	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宁夏赛罗当前尚未正式开展经营，经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转让方按其认缴的标的公司股权实施转让，按实缴出资股权确定转让价款。对已实缴部分，无锡赛罗将宁夏赛罗 51%的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赛福天新能源。对未实缴部分，由赛福天新能源与同人设计按宁夏赛罗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事项将在交易各方履行完法律程序后实施。赛福天新能源将与无锡赛罗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交易完成后，宁夏赛罗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更名为宁夏赛福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考量的布局，有利于增强新能源产业协同性及整体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林柱英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